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彬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0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议案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其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中审众环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2025年0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2026年01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彬科技2025年度年审工作方案〉的议案》，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中审众环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最终通过了《2025年年审工作方案》。

（三）2026年04月03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5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04 月 03 日